

罪  
惟  
錄

三二

黃綏

黃綏。字用章。河南封丘人。曾祖思豫。衣樂中掌太常編帳。沅州人。徙戍平越。綏以故為平越諸生。舉雲南十三年進士。授行人。歷南京刑部員外郎。性峭直。人目為硬黃。諱千戶者。奢遷民蘆田萬畝。久不得直。綏竟致千戶于湖。還民田。歷四川右布政使。出公事。崇慶旋風觸輿。不得行。綏正色。若有見者。曰汝姑散予為君圖之。風止。抵州。齋沐禱于神。夜夢神言。州西寺三宇。公陞。問州西四十里果有寺。當孔道。倚窮山。綏率健士突至。寺閉。寺按牒呼僧。且曰。夜有神告我牒竟。一少年僧貌瘦。空手局促。綏金匙。

聖額上臘洗之有憤痕。獻刑畫得其冒俗肆出奸狀。寺後  
有巨塘。嘗同行路。刲囊貨輒沉塘中。至有殺其夫勾致妻  
女。設一窟匿淫。于是按律斂僧。毀其寺。倉吏倚王親沒官  
糧萬計。按如法戮捕奸伏。青神令聞風辭綬去。奏閑建昌  
銀礦。轉湖廣。及時固有人工。詔湖廣徵銀二萬兩。例派民  
役取庫羨以應。僧維曉以妖術惑上。還鄉。敘以此奸必不  
赦。諭武昌府故以尊禮館衛之。不令潛逸。卒檻送京。戮諸  
市。陞副都御史。巡撫延绥。道見婦人片絮遮下体。出飲馬。  
歎曰。邊健兒貞至此。何以戰。今豫支米三月。帥其家會有  
詔盡戮。廢寺徒。諸尼轉軍門給配。鰥軍中。騰悅久。召

還戶部尚書。故尼携子如拜達路左江湖食鹽錢鈔。民苦  
包攬。捨勒呻吟。絞力條其折徵銀狀以聞。至今行之稱便。  
已改左都御史。嚴覲諸御史。量能委之。大其差籍于達曰。  
事貴浮人。資勞久近。豈主官初意。絞憲直塵異常忤。自  
恐伏禍不可測。遂請差。

論曰。僧不許勾致。尼許給配。僧尼何得失殊也。硬黃豐  
盡湏神告我。資勞久近。不過示無私耳。事有濟。須加同  
才。而或辨。或不辨。是故在手識人。且善用之。聖門從政。  
三子易地。不得。

三子參政不以爲然。或問其故。對曰。  
大抵後漢下第者多以文章取人。故  
遺落甚多。有德才者。不無失意。平輩  
亦日。苟不得中第。則至輕舉。當以學問  
自處。不可妄取。蓋學問者。所以成  
身也。苟以文章取人。則失之於輕舉。  
苟以學問取人。則失之於重。蓋文章  
之末事。故取之。人情事理。子細而  
已。苟以文章取人。則失之於輕舉。  
苟以學問取人。則失之於重。蓋文章

歐陽鐸

歐陽鐸字崇道別號石江。世為潭人。至刺史琮治吉為吉人。致傳而徙泰和為吉之泰和人。年少成正統中進士授行人上書論時政割切使蜀王奇之厚遺無所入帰下峽舟危盤渦砍甕衆號鐸色笑自若幸星過怒激舟于灘以免入服鐸大臣器歷工部郎中時有中貴鎮臨清假恩警請得如江西故事節鉞督軍務鐸言節鉞不輕倣中貴人故不宜方帥當事罷不予時喬莊簡字為南兵部尚書賢鋒欲引共事鐸遂以便養乞南得兵部武庫出知延平府首下令禁淫祠數十百所撤其材葺學宮舍諸生民死

者母久暴弗葬。母張宴。母得為佛事。司礼蕭敬。故延平人。身謬為恭。而群從子弟多亟卽縗帥。所從舍人子弟居暴橫。民爭竄徙。鋒核田有遺賦于民者。歸蕭戶。正所侵官道。斬其濫。楊得蕭氏奴殺人狀。立決母所縊。司禮乃大恨。諫中鋒而陸太宰完為調繁。鋒守福州。冀免鋒。而福有大璫尚。受蕭指。鋒投劾歸。不許。及抵任。而尚盛氣以待。鋒漫裁。尚所橫需半例。郡祭頃昨。益市向。偏大璫諸客。鋒乃不市。而絕不及客也。尚恚。使隸委面。郡庭却。鋒失呼相事。諸生尚公以勞告。即分受。詣謝之。尚益局促。会迎春鋒。又削其宴。尚至庭。詰鋒出。偕誨語。鋒徐拱手曰。尚公非。

臣子哉。忠為是謗。度必不上聞乎。于是郡士大夫為鋒陰。  
喝。尚客府署。盡得而妬。吏民爭攘臂起矣。客大懼。交間尚  
以辭。而鋒益自厲為清節。尚薦鋒無所得。乃因篤泉諸公  
謝鋒。會條里後。鋒請稍益士大夫。減民十一。則上下文詳。  
御史汪珊獨心是鐸。為持之。卒以治行天下第一。賜綵幣。  
羊酒。歷太常少卿。世廟時。議南北郊群臣唯諾。鐸獨以為  
時。出。和可遷南光祿卿。上六事。內搜乾沒。稽出入。著為令。  
內艱。起南石副都御史。督操江以外。很改撫應天十郡。督  
糧儲。為均糴賦。比其最重。与最下者。而稍損益之。重而不  
能盡損者。為適減耗。派輕齋折除之。以陰見輕。而不

能益者為微本色。過增耗末。加乘之以陰見重。諸推收田者。從圩不從戶。因為母人為子奸巧無所容。邊竄漸寢。又令民歲以田出緡錢。催役母得仍十年。旧載省却置處費定。收納凡數十百條。鐸所為惠政于十郡非一。而獨于蘿著。又獨于田賦著。今章聖皇太后合葬顯陵。道經鐸所治。凡儲傳不能悅使者。獨劾鐸不飭。時鐸已遷南兵部尚書郎。為奪俸入侍郎吏部。以精神性知其長。凡廩穴大臣例乞休。鐸引哀上曰。鐸未老而衰耶。賜歸里。歸可二年。所存鐸疏二十上。而鐸疾劇。貧居無藥石。遂卒。

論曰。崇道三不悅。貌璫于公事可知矣。而心計精。允捐

益。卒可永守無斁。由于學有原本。準于仁禮。不為過甚。  
然則必不害于璫。非所以持璫也。

卷之三

七

五

商輅

商輅字弘載號素菴浙江淳安人舉宣德乙卯解元入太學李忠文時勉為祭酒特異之為設館東廂之後俾卒業正統乙丑會試明年廷試皆第一丁卯命選詞臣劉儼等十八人進學東閣輅與焉己巳車駕北狩郕王監國召入內閣備預間預機密陞侍讀時也先扶帝駕行大駕人心回惑輅力主群議請郕王即真以安反側或議南遷正色垂而斥之鹵逼京城輅與文武元僚經略戰守撫輯甸居之鹵徵各邊帥遣兵入援偽為喜寧報詔擒凶先書鹵得榜與書自相疑遁景泰紀元陞翰林院學士三年議易儲輅

謂此國大事。有皇太后在上。臣誰敢議。尋遣兵部左侍郎  
兼左春坊大學士、英廟回鑾。輅迎至居庸關。既而錦衣衛  
指揮盧忠妄言南內事。輅極言勿輕聽。以壞人倫。五年鍾  
同、章綸相繼請凌儲。上怒。下之獄。輅因召對。力據綸測免。  
家寧通志成。擬進官秩。已擬輅兵部尚書。太監王忬奉稿  
入。少保王文耳語忬。請總裁。皆止。進兼官商。豈獨異。內此  
輅仍兵部左、兼太常卿而已。丁丑春。景皇不豫。与陳循等  
倡。請廢御以繫人心。不允。既凌具既。輅援筆增二語云。陛下為宣宗章皇帝之子。當立。宣宗章皇帝之孫。擬詰朝進。  
輅有辱門之事。英廟凌位。名輅與學士高穀入便殿慰曰。

朕在南宮。夙知卿兩人。與所四向。時議改元草詔。石亨密語。輶今歲赦文。可不湏條欵。輶曰。舊制孰敢擅改。亨輩不悅。勝謗輶。欲附致于謙。刑案太監興安為輶中解。上怒未釋。興安漫曰。當時此輩附和南遷。不省將置朝廷何地。今有奪門功。即漫爾邪。上怒稍平。削輶為民。憲廟卽位。遣使釋召輶。至以民服。方巾綵絰。青布袍。陞陛。見故官。戊子。地震。乞休。不允。尋因彗見。言官有所訛。試。輶又力求退。上曰。朕用卿不疑。何郎人言。即欲加譴。言者。輶力請優容。言官以存公論。陞兵部尚書。仍兼學士。時皇莊甚為民厲。輶言。天子以天下為家。何以莊為。十年。改戶部尚書。尋兼文

淵閣大學士偶上前議及鄭王監國。輶龍纊言。景皇帝郁  
社稷功當凌帝號。左石聞之皆泣。上亦泣。遂凌帝號。夏月。  
皇子薨。中外具知。西宮有子。已長。但畏忌無敢語。輶獨媿  
轉。操引東宮乃立。後上疏略曰。皇子聰明岐嶷。國本攸繫。  
重以貴妃撫育保護。恩渝已出。但外議者皆謂皇子之母。  
因病另居。久不得見。揆之人情。猶為未順。伏望勅令就近  
居。御皇子仍煩貴妃撫養。俾朝夕之間。便于接見。庶得遂  
其母子之心。逾月而東宮母紀貴妃薨。輶舉宋李宸妃故  
事。殯斂悉如禮。十三年。命兼謹身殿大學士。時內官汪直。  
新生西廠。威振至尊。輶疏。十罪并指。辟。小常瑛。王英輩過。

惡○以聞○且曰用此人寔係天下安危○上恚曰○一內臣而天  
下安危乎○命太監懷恩傳旨詰責輅○色曰○直何人敢擅  
抄沒三品以上京官大同宣府京師北門守備一日不可  
缺○直一日而擒械數人○南京根本重地○留守大臣直敢擅  
自收捕○諸近侍直敷擅自改易○直不妄○天子安乎○危乎○懷  
恩聞之○咋舌而退○上乃即日撤去西廠○由是見忤于直○會  
前輔臣楊榮曾孫焯○以罪逮至京○語連及輅○直從中主之  
同列○又從旁切擗○輅遂請老○加少保○給驛歸○輅去○萬安為  
首○相浸西廠○直益橫○諸大臣皆諂事直矣○輅家居十年卒  
年七十三○贈太傅○謚文毅○輅半儀山峙○侃侃有大節○或以

比宋王旦、王曾、宋庠俱以三魁致仕，宰輔為有明盛事。子良臣，仕至翰林侍講。

論曰：科名品望，祿位經濟，商素庵居明絕。馬鈞陽論相業，曰：楊文貞、李文達尚不及文毅。他不論，此有深指在。豈以其無憚君之嫌乎？相傳文毅父為府吏，生時太守遙望見更舍有光，非火也。翌日，知吏舉轄，詣秀才名凡，蓋接之。按疏直時內貢主筆，時萬安為次輔，詰懷母曰：此公論，又次輔。劉吉曰：吉即不言，必有言之者矣。然則文毅淳安吉而法舉。至濟否矣？或其義能奪安吉，使勿二耶？文毅之擧用而不可及哉。

彭時

彭時，字純道，江西安福人。端重寡言，領鄉薦入國學。癸酉，李時勉以公輔期之。正統戊辰，會試第二，廷對賜進士第。己巳，英廟北狩，郕王監國，被命同商輅入內閣。繼母余卒，力求終制。忤旨去，起左春坊大學士，兼侍講。不漫入內閣矣。遷太常寺少卿。天順元年，召見憲諭，復入內閣。以前職兼翰林院學士典機務。上方倚任李賢，數召面議。賢退，必諮詢而心服其謙。戊寅春，上聖烈慈壽皇太后尊號。時謂李賢曰：「當復有恩典。」賢曰：「一歲難再赦。」時曰：「宜因此行優老之詔。」朝官父母年七十，與誥勅百姓年八十，與冠帶。

賢是之甲申正月上豫命太監牛玉執筆上口占遺命四事時與同官撫讀淚下稱勿殉殯御曠越千古玉備以聞上亦為墮涕憲皇嗣統進吏部右侍郎兼賈如故尋謙丙宮徽號內監夏時倡言曰錢后人病似宜但尊所生李賢曰遺命在時曰賢言是矣夏既入傳仁壽宮旨出子為皇帝母當尊太后無子誰太后者宣德中故事不聞乎賢目時公執筆時書今日事與宣廟不同胡后曾上表讓位退聞別宮故正統初不加尊號今名分固在也夏欲權照例作讓表時毅曰即誰敢擅為之時同謀者畏不敢發一詞夏作色曰公等懷二心根理不便時拱手大言曰太祖太

宗。列聖在上。慈後無後。何所利害而爲之。孰所不敢不極言者。以全皇上聖德也。若推人孝之心。內宮同尊為當。宸一声曰善。夏再入請命。良久出。曰。已賜俞允。時人曰。湏脚上聖例加二字。不然恐無別。夏曰。同尊何別。時曰。加二字便稱謂非有尊卑也。乃以慈懿二字加其上。又委曲劝諭仁壽。克成大禮。成化元年。加兵部尚書。明年乞歸。荀人明年總裁英庙实錄。成進太子少保。薦文淵閣大學士。尚書如故。四年慈懿入后崩。詔大臣議葬所。衆相視莫發。時獨大言。梓宮當合葬裕陵。主當附廟。無可議者。具疏引漢文帝合葬呂后。宋仁宗合葬列后故事。上猶重違母后之

意不即可。時與在廷文武群臣。危伏文華殿。三請上為感動。始從時議。平涼府士達滿四集。衆為亂。官軍數北退。保石城。副將毛忠。孤軍深入。陷伏。兵部尚書程信。速撫寧侯朱永。以京較出。時曰。賊果四出。攻趣不可緩。今保險。被圍七路。湏之一。兩日捷至也。京軍不再行。同官格久。曰。觀都御史彌忠布置。賊不足憂。信又請錦衣衛千戶一人。人性覬之。時曰。性無益。徒亂。柳士心。信以不侵其議。危時曰。忠軍若敗。必斬一二。人然後更發兵。時信忠。不變議。已而捷至。則十月已抗滿四等。賊寨悉平。次年。械兩俘至京。且言武臣劉清等凌削甚。故反。清與馮傑伏謀。改時吏部尚書。十

一年加少保贈太師謹文憲

論曰。預聞天子家事誠難。辛与李文達同朝而言得行。  
時端慎貞。外和內剛。爭慈懿而外辨。闔中不肯。南面  
坐正宮。聞廣嗣歸。又論景帝固娶公主及笄。宜嫁沮太  
監劉永誠。不當封伯。上地震十。事甚見七。事皆名言也。  
而出處之際。顧正按皇庄之謠。天順以前無之。夫晉天  
率土。皇莊胡為文。必嘗疏及之。苗中是後。高官無再職。  
革罷者。好貨利民。源于此矣。



馬文升

馬文升字負圖，湖廣均州人。生有異兆，貌瓌奇。景泰二年進士，為監察御史。時領院王文、王翬，皆嚴重鮮可。而獨器文升，出按晉楚有聲。改按察使福建。成化元年，以南人理卿難歸，固原土達滿四，名俊攝石城反。即家拜石副都御史，巡撫陝西。與都御史項忠協討滿四，擒之。或言文升殘僅轉一階，反亂時諸賊楚李胡子、潼關火燭兒、滿城王彪各因亂鶴起。文升前後急授真裨將，擣平之。茶法久弛，飭復故得馬八千餘匹。進提督甘涼寧夏三鎮軍務。鹵羌臨葦，文升率師逐北，獲其平章鐵烈孫于黑水。八年，鹵復

寇常州深入固原及好水川文升故伏湯羊馬謫斬三百餘級。鹵輜重去勒石得勝坡紀功平岷州殺獲獲其首。入右侍郎兵部明年鹵犯宣府出飭薊遼兵備奏遼陽之西廣寧以東列舟為梁戍河上彼此得以呼吸製五花營八陣圖兵頗精練上以副都御史陳誠代運轉丘上禦邊十五事頗及誠苛擗諸過誠以是銜文升會建州女直三衛、撫山西衛都指揮散赤哈大掠鳳集諸堡誠掩近塞進貞彝也僧格等屠其十族以為功諸彝恚且大入上遣文升往撫之時逆璫直喜功欲偕行文升領弗辭則急馳鎮。蓋撫黑鏑立諸部訖直後至不及恨文升絕且以其敵體。

無所醜遺。遂與錢共構文升，以為彙變寔文升激之上遣刑部尚書林聰往勘，竟如直言。詔獄成，重慶久之。直與錢敗，文升乃得復官，致仕十九年。以左副都御史，仍撫遼東。明年進右都總督漕運、邊兵、都尚書。貴州都勦苗叛，時議用兵，文升不可。遣官勘處，卒無他尋。有中旨調參贊機務。孝宗改元，入為左都上行耕籍禮教坊以擇伎進頤陳乘語，文升正色叱之。汝曹第陳農作告耳，此胡為者？特命提督十二團營轉尚書兵部。上安攘十三議，謂薦宣大宜置總制大臣三府，有鎮守太監。宜汰各路分守，備監鎗等內臣俾事權，相掣肘。上從其議。文升既秉兵柄，六軍

諸校多所嚴翼。不能無侵責。俾于是有怨家。夜持弓矢驚文升門。且飛書射東長安門。上給金吾懲之。因稱病乞休。不許。使中貴人挾醫視疾。會小王子數萬入寇。文升曰。無能為也。已果徙去。安南侵占城五州地。會二國各入貢。面折諸廷。安南詔服。文升責全還所侵。廣西太守岑欽。與姪溥相仇殺。文升第騰書戒飭。納欽請死。特加少保。兼太子太傅。有內傳陞画工張玘等二十七人錦衣衛千戶。文升不受。詔江南歲祲。有司靖募民入粟。授以指揮等官。文升復諭如前。上皆止勿行。哈密事起。土魯番阿黑麻以罕慎非親。屢殺殺之。入貢求主。哈密。文升以入貢非所拒。請。

責問罕慎。何以死。又以王喀哈非元遺裔。不足拜服。詣番。  
遂令博訪王姪。陕巴立之。既阿黑麻漫據哈密及金印去。  
久之。益驕橫。且欲萬人入寇。文升曰。土魯番至苦峪裏遠。  
道乏水草。曩使入貢。多載水行。今遠來。使肅州有備。彼豈  
得全歸哉。此虛聲恐我已果不至。竟使首目牙木蘭入據  
哈密。文升計遣總兵彭清。間道夜襲之。牙木蘭遁復空城。  
而歸。弘治中。阿黑麻方與赤斤蒙古相仇。次促上書請罪。  
還陝。已。仍王哈密。授三種都督寫。六虎。山等佐之。收撫離  
散。數二千口。給<sup>耕</sup>具種子。事在哈密傳。清寧宮災。上命文  
升与工部議興建。工成而公私不告。廬一子錦衣百戶。

十四年進吏部尚書首言近日傳陞等官將八百餘員  
減一官朝廷省一官之費胡爾犯邊納馬入監者七千人  
以陝荒歉上粟入監者萬人今日之濫進日多他日之害  
不淺語痛切明年考察來朝官汰不職二千餘人無  
異議及方擊京察給事中吳彝王益自以雖妄當斥因先  
事誣論文升及都御史戴珊欲兩持以解文升曰吾安得  
廢天子法悉署去之滿九載加少師薦太子太師武定立  
吉凶之費計黃金五千兩白金百八十萬兩戶部欲載諸  
王賜并皆勲戚莊田租課文升言此時宜推恩而辱之非  
禮議不果汰去弘治中傳陞官七百六十三人盡籍寧晉

河間靜海望莊地還民而中貴人之主莊者得盡革御馬  
王瑞以大婚禮所須器物應用儒士李鼎等七人楷篆  
西天西番字已得請矣如升持不肯上文升素與劉大夏  
不協嘗薦許進提督團營劉宇總制宣大<sup>上</sup>夏廷數宇過  
宇幾不免侍郎王儀與大夏姻戚文升意抑儀并出侍郎  
熊繡兩廣總督以便之大夏與繡並恚恨遂合李東陽謀  
去文升嗾御史何天衢特許之文升辭二十一上乃允歸  
三年以黨阿許進雍泰除名子琇錦衣百戶調鈞州所人  
以為瑾党焦芳構之文升尋卒正德五年瑾誅芳斥琇復官

錦衣

贈太傅謚端肅予祭葬嘉靖初加贈特進

左社國太師文升

卒無幾大盜趙鏗亂河南

至鈞州以文

升家在捨之去及破泌陽時焦芳已跳遁燬其家發芳篋○

取其衣冠縛帶為人而屠裂之曰恨不為天下殺此賊○

論曰焦芳以革縛馬鈞州以木主皆像人而一俎豆之

一屠裂之情故殊草諫筆鋒與定邊劍術兩利顧乃馳

論已定不專恃撻伐為能更請大畧或以其詩有白髮

無心金鞭之句意在屠潰先得吏部稍介七夫公忠

如端肅乃以私逆之乎又云初遷吏部與刑部閔珪並

推南人舉閭稍遷怒刑屬官一年之間刑十三司無一

轉官者謂端肅似溢嗟乎亦私逆之一也如額度僧道○

一。頃有云。祖制府州縣合額。該三萬七千九十人。據成化十二年。度僧十萬。又十年。浸度二十萬。合以前二十萬。共約五十餘萬。計食米可抵京師一歲之用。况私自剃度。上于寺觀者。不可勝記。又修造金碧無度。則厲民之最大者。我此等傑論。誠不可沒。若薦副都宇。雖同劉維。亦微有曲徇同鄉之迹矣。

説。其事在治政已復之翌年，人謂之作人也。是其時  
已嘗嘆曰：「人情莫甚於利，苟無利，則無所不至。」  
既而見其子不善，呼不善者入，對立金碧華殿，捶頭  
罵子，欲不欲者為情於子，子所不知也。及父死，其  
子有大利賈者，子曰：「夫子早矣。」蓋二十  
一歲而子成，十八而入塾，三十而有室，三十而

費宏

孫爵謀入  
致命日中

費宏字子充號鶴湖江西鉛山人成化癸卯年十六與繼父瑞同領鄉薦中辰不第瑞司吾嘗夢汝領班籤北監籤為彭文憲時故物文憲初狀頭北雍汝第勉之丁未果第一人授翰林院修撰弘治中皇太子出學青宮首改左春坊左贊善式廟嗣服歷禮部右侍郎轉左侍郎璫竊柄無所染璫敗諸所變更悉釐正唯山東河南陝西山西鄉試璫所增解額宏謂未墮大典此科始如數不為例陞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進戶部尚書兼秩如故會錢寧入宸濠靖規復護衛宏執不可有同列覩代宏陰助寧忽傳旨詰責

家宏引咎力請退。宸濠既樹宏，必有以中之。會宏辟從有  
與鄉人難者，想會成宸濠教所難。據據宏事入奏，故以試  
宏不測。下都察院時，大司馬彭澤掌院事。洞其奸，駁罷。宸  
濠計不行，乃嗾諸嘯聚奸黨，焚掠其室廬，積聚盡又侵毀  
其先墓。已卯，宸濠反，遣數十騎趨固宏，逼進貲、縣令劉源  
清、格殺之。及濠平，以宏嘗贊畫郡縣方略，附上宏功，加世廟  
初降勅起宏，追吏部尚書、謹身殿大學士。大同卒叛，殺恭  
將費鑑，巡撫張文錦議大用兵。宏曰：「變如桔槔，之便四  
年，帝以灾異命撰勅脩省，宏等奏用度不能節省。則民財  
竭於科歛，工作不能停減，則民力竭於奔走。」京、土、地半。

為庄○而民間養馬當差之費○無所辨納○入庫錢糧賠過  
多○而遠方承領官解之人○無所控訴○太倉無三年之粟○而  
冗食者收充不已○京營無十萬之兵○而做工者憐撥不休  
忠直之士○以觸忤得罪而未蒙寬宥○臺諫之臣○以敢言為  
職○而倍加詰責○有罪當刑者○每經審錄而不為斬決○無寃  
可辯者○或加侵旨而仍令看詳○皆足以致民怨○上干天  
和○帝納之○罷仁壽宮役○召授太常寺丞○王執還京○進少師○薦  
太子太師○華蓋殿大學士○丁亥○以疾辭○子懋賢○以進士選  
庶吉士○方乞歸奉丁未○安後起入閣○陪祀歸卒○年六十有  
八○贈太保謚文憲高○曾謀守遺訓○勵行貪○以恩貢榮祿

辛巳任通許知縣。方五十日，賊攻城急，憲心守禦，力竭城陷。授井死。

論曰：無所來理。猶之乎。和能正理也。而執護樹不復至。大忤衣憂。然則方之處理。時當有殊。那以自免。責畫郡縣行大見矣。源曾謀殉通許。文憲詒烈。武宗為元部尚書時。特令歸用。刺文字。撝撝無譖。以白采旁徵之。聞上。召示閣臣。東陽為之行。然則上獨曲徇。而禮部憲典失職。彭謹文憲而宗太廟。夢中却預定其為人邪。

王瓊

王瓊字德華。北直隸人。成化二年進士。以工部主事累官右布政使。正德中。歷戶部尚書。轉兵部。當是時。錢寧。堵。小人寵用事。瓊有權柄。借。用。之。以行其。所砍才。故大員。暗。氣。遠。慮。而敏。察。尤。百。信。廷臣。居。戶。部。各。遂。錢。錢。土。馬。不。害。百。平。德。瓊。悉。數。如。誦。故。書。事。至。應。機。立。斷。不。與。毫。髮。追。伸。多。溢。請。瓊。屈。指。某。所。待。義。何。某。所。上。納。義。何。今。盈。訛。幾。何。請。者。驚。沮。及。為。司。馬。所。遣。將。征。討。輒。受。方。略。數。千。里。外。如。燭。照。曰。聞。以。外。聽。自。制。之。大。事。先。覆。聞。可。也。王。守。仁。巡。撫。南。贛。請。便。直。瓊。報。可。瓊。語。僚。屬。曰。俾。守。仁。得。做。此。心。待。他。

○巡撫城無須。此已亥暮初動。朝士懦。不放遠賊。濠邊獨  
下詔削濠屬籍。正賊名且曰。須之王。南賴以濠至矣。守仁  
采以便宜。同伍文定起築濠。敗預守仁不自功。歸功瓊。  
上初。單騎巡邊。達臣諫。不聽。議嚴兵京師。寢。曰。即果。如有  
遠夫。自將閉門。以自為也。禍孽作矣。乃馳奏行在。命文武  
大臣戒都門。而調諸將各邊。肅士氣。大同。遼東。延綏。士馬  
皆趨行在。而以大帥一人。間河間。近保京師。遠控齊魯。  
檄薊州都御史戚鳳、保定都御史李瓚。嚴兵要害。往來扈  
蹕。其在京守備以下。時察奸尤。內外剔心。如此。是乘興  
出邊塞。越年不致非常。瓊鎮定功。也是時饑民。乘間為盜。

最大者山東劉七。河南趙燧、蜀藍典、鄭江西袁源、華林、瑪  
瑩。多者至一二十萬。攻城剽府庫。尚書彭澤、陸充。先後平  
七。與燧而餘黨日愈盛。告變無虛日。瓊手口供百應。動合  
機宜。鹹突山西界。掠去逾歲乃復入。陽若東指。瓊曰。宜忍  
趙。舊利集諸鎮兵。勤要害。賊果至。大敗之。進少保。太子太  
保。內監陳金。詒兩廣蠻。以為瓊功。加少  
師。兼太子太師。或謂瓊結諸倭。僥幸公私。至是尋進吏  
部尚書。世宗入國。盡誅倭倅。亦連瓊。詔下獄。閩臣廷和欲  
論瓊死。已赦出戍邊。復廷和固議。禮不合。罷歸。瓊上疏自  
列。語多侵廷和。釋為民。鹹是時大入陝。楊一清還朝。雖其

代。寧臣桂萼言。瓊於一清。即令六部諸公。及在外者。舊雖可比。瓊者一清曰。瓊才無比。顧其心術。使人不敢信。萼曰。聖天子在上。但詐成奔命。竟疏瓊上詔。復瓊兵部尚書。兼右都御史。總督陝西軍務。瓊至鎮。士魯畧請還我哈密。率十國畧與入貢。瓊引奏使伏階下。風諭朝廷威德。由是諸番皆受約束。勿後三四年間。兩陲無事。河西四郡民詣撫臣唐澤頌瓊。願得瓊長鎮我河西。澤以聞。上降勅褒美。竟。葬。冠。冕。洮。三。千。餘。里。修。築。邊。牆。以。禦。吉。蒙。俺。答。大。修。揚。一。自。清。

之。改加振刷為十年，非處降於固原，獲以獻。因言陝西天旱、民飢流徙者衆，請大加賑卹。以上應天眷上悅，令議賑、還朝、轉吏部尚書。逾年卒於位。贈太子太保，謚恭襄。

論曰：恭襄指顧了凜，不動聲色。致天子欲以獻俘為玩。知當時鎮定之功，於社稷最大使責。以心懸群口，瓊一束和天下事。尚忠言哉。恭襄大率修揚文襄之政，物論也。和平。

與彭澤並稱儒臣，知兵頗論。哈密事。與澤相左，雖然澤

異性類

卷之三

三

韓文

韓文、字貴道、山西洪洞人也。母姓文、夢紫衣神授謁曰、此爾文也。○○○○名文成化二年進士、授工科給事中、與同官梁環王詔、會劾都御史王越、邀功致賞、而薦前史吳雨尚書李秉王竑、語涉兩宮、上怒、逮至文華殿考訊、裁死。王詔預首引罪、語慨切、上憮解、還文職、歷恭政山東、濟南旱、俗有乘旱、聚衆發人墓、暴其屍、名打魁。以未雨文曰、是甚於危巫之暴矣。知下令天郎旱吾法不貸汝。自是無有敢打魁者。弘治中、巡撫河南、救荒多善政。已陞南京尚書、叅贊機務。歲復大飢、文咨戶部、減支官軍俸糧三月放民戶部不可。

文曰。救荒如救焚。民命旦夕。安能忍死以待。得罪我當之。  
召入尚書戶部。摘鹽法七弊。復日夜籌所以裕國之策。一  
時浪費。頗得裁省。武廟登極。諸閫禁上嬉。棄萬乘弗勝。文  
每朝退。對屬吏言。輒注。而郎中李夢陽曰。此諫草入交論  
諸閭。三老顧命。持其章。甚加公誠。及此時。卒堵大臣危  
諍之。千載一日也。文改容曰。善。郎事弗濟。吾年足死。不死  
不足以報國。明日。召夢陽屬草。具。文更再覆之。是不可。  
文弗省也。不可。多。多。弗。克。也。其畧曰。臣等伏覩聖容。日  
卽清瘦。視朝漸晚。政事日非。皆言太益馬永成谷大用。張  
永。羅祥。魏斌。劉璉。丘聚等。置造偽巧。淫蕩。寢處。或擊毬走。

馬或放鷹逐犬。或俳優雜劇錯陳於前。或導萬乘之尊與  
外人交易。狎匪媒襲。無復禮體。日遊不足。夜以繼之。勞耗  
精神。虧損志德。遂使天道失序。地氣非寧。雷異星變。桃李  
秋花。考厥占候。咸非吉徵。物惟比等。細入惟知。感上以便  
行物。不思赫<sup>二</sup>天命。責在陛下一身。今大婚雖畢。儲嗣未  
建。萬一遊宴傷神。起居失節。雅將此輩<sup>三</sup>付菹醢。何補於  
事。先帝臨崩。顧命之語。陛下所聞也。上得疏驚注。不食。遣  
司禮八人詣閣議。一日三至。閣議心誅瑾等。上顧不忍。令  
內侍李榮手文疏召語諸大臣。幸少寬之。則瑾等窘。求安  
置南京。閣議特之。八人中王安者。亦青宮舊伴。素剛厲。

切恨瑾等。與同監范亨、徐智寰奏上。必正瑾罪。謝天下。上意屈。而吏部尚書焦芳、素、臧瑾。遂以內閣堅持之。議。出。瑾。難。夜。趨。上。前。統。伏。天。地。歸。罪。岳。三。人。上。感。立。收。岳。等。下。獄。旋。諭。閩。臣。明。貸。瑾。等。閩。臣。建。獲。上。疏。爭。之。謂。不。知。誤。用。其。失。猶。小。天。下。尚。幸。知。而。去。之。知。而。不。去。上。下。相。疑。內。外。不。協。必。至。於。亂。亡。而。後。已。宗。社。所。關。誠。非。細。故。上。不。聽。即。日。詔。瑾。入。內。司。禮。而。健。等。各。上。疏。求。去。瑾。益。羨。權。罷。文。官。給。事。中。徐。昂。論。救。坐。除。名。文。子。士。聰。高。唐。州。知。州。士。奇。刑。部。主。事。皆。削。籍。降。夢。陽。山。西。布。政。司。經。歷。尋。罷。之。已。又。矯。詔。逮。文。詔。獄。且。殺。之。坐。贖。米。三。千。石。瑾。誅。得。復。官。致。仕。世。宗。

入繼大統。賜勅存問。加柱國太子太保。文以致仕。後加柱國。蓋曠。東云。嘉靖五年卒。年八十有六。贈太傅。謚忠定。論曰。郎璣等猶畏閻議。是當從帝驚注處。進解。以王岳等三人為玉鑰匙。鐵門閥。或不致鎗斬也。大臣扶植正氣。令宵小不一決。漸且蕩之。許尚書進曰。若輩得陳介足矣。亟之恐有井露之變。其圖維更速而惜耳。世○文○潞○

此皆爲人君之急務也。故曰：「知當與不當，則無失當；知當與不當，則無失當。」此皆爲人君之急務也。故曰：「知當與不當，則無失當；知當與不當，則無失當。」

許進

許進字秀介，河南靈寶人。成化二年進士。初授監察御史。輒與太監直忤。會遼東御史張珍、劾都御史陳錢阿直政僉事東邊。直反許珍化事。械京。進率諸御史勅救珍。論錢罪。上是進言。錢既餽俸。而卒謫成珍。奪進俸。三月。直尋覈一  
方士。連湖廣經兵李震以遂聞。進又為震白。寃上肆方士於市。進亦為直所陷。杖午門。義始弘治中。歷金都御史。巡撫大同。兵部尚書馬文升素知進。進無不得。請以足遷。務得修飾。進許小王子瓦刺。兩部通貿。奉約謹。凡入閔。盡下馬。脫弓矢。就館聽命。北鹵。博進威名。雲中。上谷。河曲諸

塞。迄無收馬。代藩諸郡王或驕。乾沒芻餉。進一切持法。行已意。嘗發武邑王趙沐不律狀。廢為庶人。四年。論劾鎮守內臣石巖。及反誣進。降知兗州府。陞陝西按察使。己未升勇復哈密。進以金都御史。巡撫甘肅。上方畧。今日之計。結好北國。撫諭南羌。以彞攻義。佐以漢兵。出其不意。土魯番所遣擅哈察者。可縛而至也。累襲牙蘭。復哈密。轉右副。巡撫陝西。維張數華後。因其舊。整齊之間。中有張明鏡。許重磨。之謠。入侍郎戶部。勦奇革侵。賜田河間。盡覆所占還民。鹵寇宣大。薦金都提督軍務。典平江伯陳統。出居庸。時從征諸將。多責遊子弟為參。冀。冒功。進下。今盡編入伍。

否。○軍法從事時。魏兵主壘失律。軍敗奉詔功責。致仕歸。已。廷臣論薦薦為四十八號。會上崩。不果用。康陵即位。起兵部尚書。疏勸勤聖學。戒謙過。瑞瑾以吏部尚書焦芳入閣。傳進代芳。與進匣已。進傳公議。輒持正。會瑾欲盡革天下提學官。進持不可。瑾銳底刻宗室。遣人誣進於瑾。與代進稱進妄薦雍泰。南戶部敗。瑾斥泰削進籍。而卒代進。隨擢進大。同時籍士出崔後錢。失句校。為史乾浚。且錄進家。逮瑾誅。得解復官。致仕。卒。進議事有遠慮。初。廷臣欲誅瑾。執堅。進曰。此屬得疎。亦足矣。疾之已甚。恐井露再見。時不能從。卒。始禍。縉紳基然。進八子。六登仕籍。詔舉鄉試。蚤卒。

造、歷官南戶部尚書、贊少保、加太子太傅、吏部尚書、文淵閣大學士、詩工部郎中、詞知府、論太子太保、兵部尚書。初進位冢宰，詰以給事中避嫌，改翰林檢討。贊以御史改編脩、進制籍、詰謫判官。贊知縣詰後起為南通議，與王湛諸君子講學，改侍讀學士。上所著三書，一通鑑經目前編、一圖書管見、一太極圖論。以國子監祭酒從謁先聖文華殿，進中庸喜懲衷樂章講義。嘗論學謂理氣渾全，本無支離。宋儒析理氣為二，尚墮佛老之教。王凌川漫然之詰素毫於仕進，嘗曰：「未若披衣去。」若解帶率益狂放。贊尚書刑部時，誠郊禮分合，四昭格天地。不在孔文而在淵德。及轉戶

部議有劄行者。取為報罷。曰。利不百不變。法起太宰。時沿  
遂州邑供帳盛設。獨陳文草具成禮讚。以文雅志古道。卒  
呂用之積加太子太傅。入內閣。太廟成。加少傳。尋引疾致  
仕。上怒。削籍。卒贈少師。謚文簡。論有才畧。好談兵。尚書時。  
嘗進九邊圖。時稱石畫。以事劄籍。起終背薊遼。上晚年好  
玄修。論進家藏瑩清仙人白玉鑄真蹟一卷。上嘉其忠款。  
論曰。許氏八子而六顯。歷六曹。吏戶。兵刑。加文淵為相。  
傳。追起家御史。時高夫人騎而從。想見古走馬勤瘁之  
風。進功在邊。夫人想亦能恭帷幄。萬一。其所以教子無  
紕。綺習。詒以理學。讚以質素。有自來也。獨異進能持其

露之解而身忤立義不免。豈感於直之故悔已甚之疾為非卒倖完於瑾時哉。余同門者閔元肅世三尚書子弟布素呼其僕從若不敢出聲披衣解帶儻朴久世良有然乎。

王鑒

王鑒字濟之，南直吳縣人。幼穎悟不凡。父朝用，今光化嘗  
扶鑒遊大胥。林下華不休。侍郎葉盛、提學陳選咸以天下  
士目之。成化甲午應天首解。乙未領會試廷對。或憇心置  
一甲第三授編脩。弘治中歷侍講學士。上遊從范鑒講道。  
卷之文王不敢盤於遊田既罷上誠所幸李廣今日講官  
所指。謂若等時東宮將出閣。大臣首薦鑒。以奉官兼諭  
德。歷吏部侍郎。內贊策槩內者八語頗侵權。正德初內  
閣謝遷舉鑒自代。時內侍八人。尊上荒酒鑒協尚書韓文  
卒。文武伏闈諫。有旨督責。不撓。尋司禮璉破刑案宰焦芳。

而衆議推鑿。遂與芳俱入閣。大司馬劉大夏拂瑾。坐激變  
上官罪死。鑿言上官岑氏未叛。致變云何。劉得臧議。或惡  
楊一清於瑾。謂其桑邊大費。鑿言一清為國修邊。頑乃以  
功為罪。乎瑾議焚廢后吳氏喪以威迫。鑿曰。服節可以不  
成。羞不可以苟。景帝汪妃薨。鑿言妃廢不可以罪。且復其故  
號。墓以妃祭。以后皆從之。當是時。瑾權傾中外。然見鑿間  
誠與言。或亦聽用。尚寶卿璡等三人忤瑾。瑾拳之。鑿正色  
言。古者刑不上大夫。幸勿過折辱。得免。及焦芳專事掩阿。  
鑿阻之不能得。蓋許瑾。瑾伺鑿無所得。且閩交降亦絕同  
過矣。鑿應辟。既三上。得歸。屏謝紛囂。翛然山水之間。嘗自

贊曰。噫嘻先生。何如其人。窮年校書。結髮勵行。權璫狂傲。不能倫阿。一有違言。超然不辱。遇事直前。不知顧忌。歸臥空山。晏然寤寐。論者以為信筆云。嘉靖初。遣行人存問。鑿上講學親政。一章曰。國家經筵之設。盛矣。然和寒暑。胥輶春秋。月不過三日。三日風雨。免事故有妨。竟講之日。夙具講章。至期事訖。綸音賜宴。肅然而退。上下之情。未見親洽。至於日講。可謂洽矣。然體分過嚴。上有疑焉。未嘗問也。下有見焉。未嘗獻也。伏望於便殿之側。復設弘文館。妙選天下文學。行薦著聞者七八人。更番入直。大臣一人領之。如先朝楊溥故事。陛下萬幾有暇。時造館中。屏去法從。持霖

天威從容訪問。繙經讀史。或及古今成敗。民間疾苦。間亦遊戲翰墨。大畧如家人父子。有疑。必問。有見。必陳。可以昭盛典。而崇聖學。至於古內朝之法。今華蓋謹身武英三殿。此遺制也。請做其意。大臣三日或五日一起居。侍從臺諫各一人。上殿輪對。諸司請事。上據所見。失之有難。決者與大臣面議之。使人人得以自盡。唐虞之明目達聰。嘉言固伏。不過是矣。大禮議起。連逐輔臣。且起鑿未及。卒年七十有五。贈太傅。謚文恪。其所論述。後儒多所未及。又嘗論史。班固尤天下。不復有史矣。古所謂文者。類世守之。人主所主。執筆以隨。一言一動。皆其親見。所謂信史也。後世史

官雖具員而無定職。惟易世之後。紳前後奏疏。而分曹書之。  
夫生於數十年之後。追書數十年之前。是非曲直。茫然無  
據。縱有所聞。或非其實。即有其寃。又或奪於架。不得書。或  
迫於勢。不敢書。或局於見。不能書。故一時君臣。繆謬。熟藁。  
泪泣不傳。而奸險情態。亦無能發其微。以戒後世。監鏡者  
又往往私好。忘其間。故曰不復有史。李子延陵為中書。風  
流不墮。

論曰。相傳文恪。幼時太潮竭。陽山崩。哲人之美。誠闇造  
化。今所遺堂卑隘。如庶人之家。既然想見先民典則。性  
嚴方外。不甚容同異。大率陰折邪萌。嘗作明理克己二

箴。以進德研行。清不絕俗者。欲謐然。

梁儲

梁儲字叔厚廣東順德人列疏齋居士晚更號厚齋成化戊戌會試第一廷試二甲第一改庶吉士歷編修兼司經局校書侍孝廟於東宮日進講讀歷司經局洗馬復侍武宗東宮講讀戊午冊封安南國王充正使歷少詹事仍原官遷吏部右侍郎奉命充正使冊封魯藩正德改元轉左進尚書兼學士專典誥勅掌詹事府事時逆瑾竊权專恣有不附已者輒以計去之乃指摘大明會典紀繆貶備吏部右侍郎實錄成後尚書俄又調南京吏部尚書加太子少保田賦儲門人也承瑾指二儲罪請沒儲貲以代天

下輸租之半。瑾遂矯詔抄儲家，儲在南京聞之，色不為動。五年，瑾敗，召復官，歷少傳、兼太子太傅、瑾身殿大學士，屢一子錦衣世子戶儲辭，改尚寶司丞，又辭，改中書舍人。又固辭，弗允。進少師、兼太子太師、華蓋殿大學士。先是楊文忠廷和首秉朝政，以父喪去位，儲請敕遣行人督促上道，儲終遞居其下。士論多之。武宗之將幸宣大也，廷和暨同官蔣冕皆在告，中外洶々，莫敢先發。儲與毛紀注諫於左順門，既而紀亦在告，儲獨延諫累日，不得命。陝西秦藩請良田為牧地，嬖臣錢寧入藩賄，請上許之。兵部及科道交章執奏，而大學士廷和、冕時又引疾不出，儲司公事等皆托

疾如。圖事。何時。內臣督促草制。備振筆上制草。司員太祖  
高皇帝著令曰。比地不畀藩封。非吝也。念此土廣且饑。藩  
封得之多畜士馬。饑富而驕。奸人誘為不軌。不利宗社。今  
王請祈禱萬民。念親。其畀地于王。得地宜益謹。毋收  
聚奸人。毋多蓄士馬。聽狂人勸為不軌。寢及邊方。危我社  
稷。是時雖欲保全親。不可得已。王其慎之。毋怒上覽制  
曰。若是其可。慮其勿與。事遂寝。會上自稱威武大將軍鎮  
國公朱壽、廷璣、全、閩草制。大學士廷和、冕、同備力諫。不  
聽。屢使促勒。廷和冕又稱疾不出。至是上御左順門召備  
備奏曰。臣不敢奉詔。上震怒。手劙立曰。不草詔。齒此外儲

免刑解衣帶伏地涕泣曰臣有罪今日卽死他日陛下猶憫臣若遂草詔陛下他日悔而怒曰儲無禮以臣名后臣罪不可赦上以其不可奪擲劍起竟不俟草時禮部尚書李遜李等建議建儲居守朱華陰受寧王寃濛朕謀入寧王世子江彬亦啟立所厚遠藩儲大聲曰皇上春秋易盡速備未宜輕言萬一有他吾輩伏斧鉞矣王瓊王鴻儒亦助言之議遂獲九年滿進階特進光祿大夫勳左柱國夜漢文駕且親征議廷和居守儲冕扈從至南都凡七請回銮不報時且郊儲與冕奏曰兩都郊祀祖宗配位不同南都郊仁祖皇帝配天北都郊太祖皇帝配天若

遷郊配位不知所裁乃不果郊又將南幸儲與冕手執韋  
奏晚請於行宮西階自郊至廟泮決背上遣中使傳諭再  
四弗起對曰臣未奉俞旨不敢起上乃諭曰不復南矣儲  
起駕還至德州儲自効請罷不允抵京再疏又不允杜門  
求歸上固留初宸濠未敗朝臣魏遺皆有記籍既伏誅叢  
籍獨儲與青溪王不與帝崩與廷和等同受遺命策世祖  
自興邸入正大統儲與冕實奉行勸進事稍定復申前請  
言官逮疏劾儲初假宸濠衛兵是為故縱反者請召置獄  
正罪如陸尚書完云儲曰余惟致仕去終不辯或曰是儲  
不臣迹著何所容辯儲終不辯而効者不已久之乃知與

宸濠。御兵者非儲寔。廷和當制正德九年三月十五日之  
也。舊例閣下當制擬旨親署御著筆。迹故不得誣。儲三  
疏乞致仕無片言自明。上卒可其奏賜勅特遣行人送歸  
命有司月給廩食。歲致興隸。備歸日。與弟叅議億。徜徉山  
水間。嘉靖乙酉。上念定策扈迎功。唯儲未錄。詔麾子世錦  
衣衛指揮儲疎。辭上重違懇誠報可。而廷子均輔為尚寶  
司丞。儲疏陳謝。慰勞有加。卒年七十有七。贈太師。謚文康。  
儲沉重博雅。接人和易。主朝四十餘年。群邪用事。從容其  
間。若履坦途。御史西安張璉。論列詆毀。人不能堪。儲引惠  
往。竟力存建。至大用。所著鬱洲集。藏于家。

論曰。宋文康坐中書堂。較遲和冕更難者。而在告辭責也。備曰。公等皆引疾如國事何。尼秦牧地之請。抗帝巡邊之勅。一。獨瘁。而有机。用。于其間。乃獲。和。肯。至於南都。晚。請與冕。共之似。猶有互力也。寧。儻。獨與青溪王不著記籍。而素。不。自。以。異。衆。至於假衛宸濠代。廷和受誨。又。不。自。明。愛君之篤。而以雅量。格。之。雖。與廷和冕。共。竭。心。膂。而二公。猶。在。範。圍。之。中。矣。休。有。容。一个臣。不過。如此。



楊一清

楊一清字應寧雲南安寧州人。父景以永樂鄉薦歷化州同知。一清七歲能文心計精取市墨日記米鹽繁屑多寡之數一過輒舉無遺於六經百氏無所不窺。奉朝故事尤虛歷通曉。八歲以奇童入翰林為秀才憲皇帝內閣選師教之。受業於黎文僖淳。寓居丹徒。年十四中順天鄉試時已抗頸為人師有文中子之風矣。十八登成化壬辰進士授中書舍人二十三年擢山西提學僉事改陝西所造士卒魁天下為狀元者二。其以學行功業著聞者不勝數。久之歷南太常卿壬戌齒火歸入越以右副都御史督

理茶馬。察坐荒熟收地十二萬八千四百七十三頃。具奏准招商。每攜本籠茶入轉進茶司。每一千斤。價五十兩。大約計官銀萬兩。塞貢馬不過千匹。此可三倍之。其利在官與開中商茶不同。累朝以為便。甲子。齒火篩復大寇。遂以巡撫兼經畧邊務。一清効罷。總兵武安侯鄭甲。及兵備不職者數人。請降緣事守備楊宏。自勦裁抑鎮守中官。支應歲省數千金。創城平鹵紅古二處。以掩固原。築牆瀕河一帶。以捍靖齒。忤瑾不克竟。己丑。齒數十萬入寧夏。乘勝直抵固原。一清輕身定平涼。會總兵官都督雄議堵禦。齒聞。一清至。裹束走。正德改元。命巡制金陵。三遣兵馬上疏極陳戰守。

之策。九十餘事皆聞安宮。闡瑾以不先白已。內批罷一清  
官歸休。冊徒復化構。遠詔獄。大學士李東陽力救免。庚午。  
安化王寘鏞反。寧夏太監張永奉命討賊。復起一清總制  
且發一清謂永曰。寧夏不足平。非久當有捷報。內變事。非  
公莫與。伏也永入伏。米闐仇鉞已擒。永遂遂謀去瑾。乃  
靈川土人素苦漢官科虐。一清再釐除之。母事深刻。謂造  
軍之困。由科差頗重。私役員閭為獎居多。走軍地去廢海  
逋逃萬數。而湖地草雜半為將領所據。又私役採取。財物  
封殖。於是自鎮守太監及總兵以下各。退出役。占有差徭  
陳地方急務十數事。其大者乞旌死節都指揮楊忠李春

等與進瑾意忤。已延綏鎮巡奏請會兵搜河套。賊一清建言遼城空虛。河西邊角屢肆搶掠。乃舍門庭侵犯之寇。尋伏藏避難之黨。得不償失。事止。初。賓鐸之變。藍永聞一清內變之說。佯示不知。一清引永手畫瑾字。永曰。歲之且間根幹連結。即言何自入。一清曰。爾時當獲有間。觀討賊不付他人。付公上意可知矣。袖出二奏。一言寧夏。一及內變。且為永勿急俟。面數安化捷。上心傾公。乃屏人入此奏。永沉吟一清曰。公言無不濟。即至。公頓首請上立詔瑾察跡之。無反狀。率殺永。謝瑾。維之以哭。注上心大警。瑾誅。公大用。益矯所為。召強張承業督公。千載三人。但須得間。即

行。稍緩。政矣。永勃然作。曰。考。以。何。措。餘。年。報。主。已。而。入。京。  
竟。如。一。清。集。上。覽。奏。主。理。往。劉。二。漢。方。面。大。耳。潛。媒。不。輒。  
輒。鎮。是。主。占。瑾。之。方。應。古。已。有。別。旨。全。永。沒。其。家。矣。上。既。  
縛。瑾。下。獄。猶。疑。未。信。及。登。城。聞。所。抄。兵。器。露。不。絕。始。吐。舌。  
竟。珠。瑾。等。永。乃。備。言。一。清。本。謀。以。才。望。占。為。戶。部。尚。書。尋。  
加。太。子。少。保。改。吏。部。起。廢。授。封。凡。為。迷。瑾。所。構。陷。逮。茹。以。  
起。時。兩。京。山。東。河。南。盜。賊。蜂。作。廷。臣。感。撫。議。一。清。獨。執。不。  
可。以。中原。百。姓。故。稱。為。威。乳。罪。不。赦。時。太。監。谷。大。用。總。督。  
軍。務。一。清。薦。侍。郎。陸。亮。為。提。督。察。示。機。宜。金。山。之。捷。亮。如。  
所。料。云。寇。平。加。少。保。尋。簡。入。內。閣。以。時。事。多。乘。言。不。盡。用。

稍不機稜。家人子弟頗為奸利。時論貶之。乃因災異上疏。自効錢谷。降之。遂謝改家居。寢處變起。一清以田居。議固京  
第。特有道上幸折者。一清從容諷諫。亦以果斷等力勸。遂  
不果。嘉靖初。大禮議起。一清寓書冢宰喬宇。張生此論。聖  
人復起。不能易也。四年。再起兵部尚書。兼左都。總督三邊。  
陳急務四事。會張錦奏遷顯陵。一清曰。地道尚靜體魄宜  
安。山陵既定。無故移徙。恐有他虞。况歎皇帝大葬之後。陛下  
自藩邸陟至尊。不謂之吉壞。不可也。乃不果遷。未幾。復  
吏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加少師。兼太子太傅。上製詩一

章賜之。一清明於知人仇鉞、王守仁、楊宏、伍文定、俞諫等。  
皆所授汲而從學者尤多。丹徒靳貴同在內閣、太原喬宇  
為蒙率、皆執弟子禮於漢。得三士、康海、呂柟、馬理、皆為門  
人。其在靈州、每論諸將曰。無事。○嘗如○有事○提防○有事○嘗如○  
無事。○鎮○都七年、以災異極陳脩省。上自引咎、同官張璁力  
排之。求去不允。明年以璁意薦永壽儒士葉初學為翰林  
待詔。會張桂事相左、寢忤、並落職。學士霍頊以一清內主  
之。力試上前。一清乃疾去。而璁莫復職。尋以入餽為張永  
志墓。坐閭住九年。卒時八日夜四鼓。寒風颶颶。堂戶閉忽  
皆洞開。前一日有卒過一清門。恍惚見驅與士騎從旌轡。

基盛。李私念曰。吾聞楊公病。今將何之。及聞出大市。又遇  
楊公如故已。乃聞一清。以爲神去。一清生而隱宮。貌類  
寺人。無子。學博才雄。善調停。應變濟務。尤曉暢邊事。羽檄  
旁午。一夕十疏。口占指授。悉中機宜。又好沒引人。人或訾  
已。顧揚薦之一。時俊達喜功名者。率趨其門。晚稱石涼先  
生。二十七年。贈太保。謚文襄。

論曰。時同朝有兩神童。東陽四歲能書。一清七歲能文。  
一則容瑾。善其兩。一則劉瑾。妙其用。皆旋轉乾坤之才。  
拘理者未可與語此。力贊璁議。以情合禮。三殿闕恤之  
說。似贊帝優勤。恰亦不失遵祖敬皇。騎龍上天。遷菴旌

旗空引。即失傳。吾謂文襄不死。有太學生孫育以蓬菴  
鄉人蒙恩最渥。及霍文敏。廷許一清。育恐見及。錄真。速  
俾數十上之。冀自解。未免卒一清。往之。其子跑脚。部心  
負。恩愧然。地下一清。公為復借。我免。禱我自冥。據之。子泣  
謝。人稱雅量。規。勢極大。不辱。口舌。卒頑正德九年之弭灾。  
五事。一視朝太遲。二郊祀太慢。三不宜創梵宇于西內。四不  
宜濶邊兵于禁地。五。皇帝店及織造等事。害民已甚。明  
知不報。而。不。得。名。及。之。意在。圖。得。當。稽。群。吻。非。其。義。較。之。以。告。  
口塞責者千里。

其一  
使君從前事。不似昔人言。  
事事無成處。空令後人看。  
其二  
使君從前事。不似昔人言。  
事事無成處。空令後人看。

喬宇

喬宇，字希丈，山西樂平人。祖毅以進士歷官侍郎工部、父  
公麟，成化丙午皆知名，宇受經楊一清、賴選第成化末年進  
士，復從李東陽遊，肄業古文辭。初授禮部主事，改吏部，進  
郎中，遷太常少卿，掌博議。燕精篆籀，善好山水，椎棋奕之  
戲，亦冠一時。長身偉貌，舉止凝重。道駕齋壇，孝序特奇之。  
歷陞戶部左侍郎，正德中，劉瑾用事，恬守無間。以南京兵  
部尚書，參贊營務，率豪友、死士三百，城中且起宇，從容  
籌畫，戒守外對客談笑，飲宴自如。察審僞作虎牌，二誤之。  
飛報其日，上命某總兵統京邊軍，某總兵統土漢兵，若口

和。和。和。次第。其。路。到。日。辰。潦。盡。美。又。以。守。備。太。監。劉。瑣。  
頗。與。濠。善。間。使。人。以。利。害。湯。之。鄉。催。於。是。畫。錢。濠。所。置。間。  
謀。策。之。江。上。使。指。揮。楊。銳。守。安。慶。固。南。京。上。游。濠。攻。安。慶。  
久。終。不。利。去。退。入。鄱。陽。湖。為。巡。撫。王。守。仁。所。縛。武。廟。親。匪。  
朝。正。朝。行。在。有。旨。百。官。戒。服。入。宇。獨。朝。服。率。先。江。彬。毫。篤。  
出。入。挾。追。軍。魁。然。大。也。宇。先。選。健。兒。為。盾。與。姓。小。耳。彬。微。  
張。其。武。問。宇。即。南。中。有。堪。角。場。聞。手。者。乎。宇。曰。無。之。且。未。  
及。選。也。出。取。典。卒。稍。誠。之。邊。軍。一。再。聞。皆。僵。彬。大。驚。若。  
失。彬。射。生。暮。追。呼。聚。賀。門。上。者。曰。喬。尚。書。鑰。不。私。啟。門。近。  
行。言。除。道。不。馳。伏。馬。不。呼。知。之。手。彬。竟。止。宿。報。恩。寺。彬。率。

多僞傳。宇必如奏行之以保障功加柱國少保兼太子太  
保吏部尚書嘉靖初史道誣劾楊廷和下吏部宇答奏道撫  
私妄言遂為御史曹嘉所論稱疾求退不允錦衣校尉史  
奉通倉擴取狼籍主事羅洪載按罪罰近百戶張瑾洪載  
遞杖之瑾奏洪載擅笞禁衛下洪載鎮撫獄宇從林俊孫  
交後上疏諭赦請改付法司不允張桂等以議礼得幸宇  
疏奏曰禮官之議降正統也萬曆之議厚私親也按祖訓  
有兄終弟及之言即所定大明津稱所厚者曰父母一本生  
亦曰父母而稱興獻為一本正統之傳一本之恩盡矣  
無缺可無更議上拂已席書代汪俊尚書禮部召璁萼等

於南京言官馬鳴衡等並被黜謫皆由內旨。字言陞下以一二入偏私掩天下萬世公議特出內降不與廷推為國家百餘年來未有之事。流入報聞字又力言朝廷養士名節為先。皇上御極凡先朝傳旨陞官雖臣役諸較亦盡黜革。今學士之選甚榮而以恩澤僂倖處之非所以勵銓衡也。上切責之引疾去。大禮成以冠帶閒住字自處涪洎家居用陶甓木牀若寒士。延接儒雅如恐不及。真一藝者悉被欵獎。平生未嘗有惰慢之容。毀譽之口及後二妾劉許自殺以殉之。

論曰。希大爭大禮。爭內降。侃不撓。乃先是不間逆璫。

豈無意整齊君側乎。曰。事有大於是者矣。寧濱之役。後慶門開。寧勢如游龍。氣壓金陵。彼果從其客計。不及顧。安後而大可危者見矣。是故有王與伍。不可無喬。才。有其計。智。稍。近。高。達。賭。壁。而。履。蕡。故。不。折。雖。所。應。敵。大。小。餘。領。安。後。

帝曰：“昔者周之有王，所取之不以私也。今汝取之，是不公也。周所以得其臣，而汝所以失之，此皆天子之咎也。卿其还之。”魏主曰：“我若不取之，恐为后患。我已与之，卿其以爲不可，復以爲可，我當從之。”於是使使奉手書，詔之曰：“卿當還之，勿留。卿若不還，我當以軍馬逼卿，卿亦當知之。卿若還之，吾當與卿和好。卿其思之，勿失其時。”卿還之。魏主大驚曰：“卿是吾之貴客也，卿還之，何忍也？”卿曰：“臣受恩于陛下，豈敢忘也？但國家之急，不得不還之。如或不還，則臣死於此矣。”

楊廷和傳

楊廷和字介夫。四川新都人。系本麻城。五世祖避亂入蜀。父春湖廣提學僉事。廷和貞奇穎。日讀書以卷計。嘗夢天門開。隱草坡。○榮昌時十二歲。舉於鄉。成化戊戌進士。授翰林院檢討。弘治中。歷詹事府少詹事。兼翰林院學士。正德元年。進侍郎。仍兼學士。二年。侍經筵。例進規諫。上謂監理經退畢。何優贅此理。奏廷和與同講劉忠。宜外謫。並出南京侍郎。皆添註。尋陞廷和戶部尚書。入為戶部。兼文淵閣大學士。時孽瑞毒薰寰宇。數年内。駭奔未息。南平北討。政府囂欷。同官李東陽曰。吾於文翰有一日之長。若經濟。

須介夫。明年加少保。憲太子太保。五年進吏部尚書。燕武  
英殿加少傳。兼謹身殿。七年加少師。革蓋殿。屢疏視廟及  
御經筵。罷還共嚴宮禁。西僧市肆等事不聽。明年三月以  
憂去。起復上巡邊。廷和病。言北虜不時出沒。正統故事可  
為明鑑。不報。來年六月。工復請北征。廷和復力爭。上竟自  
稱威武大將軍。促內閣草勅。廷和等合諫。必不聽。十五年  
廷和及同官毛紀等上疏行伍。謂大祀之禮在正月。社稷  
之祀。並在仲春。孝貞皇后大祥在一月。言禮宜即時祔廟。  
今俱改卜至再。輒覲官員。大郤考察。上請。未奉定奪。雖任  
既久。政務悉廢。殿試進士亦已踰期。自去秋重駕南行。至

今八月有餘。在京在外。各衙門題奏。俱未蒙錄。伏望即賜  
班師。以躬萬齡。不報當是時。五位虛拱。宸臺搖亂。訛言載  
路。包藏禍心者。所在而是。廷和血誠。隻影周旋。其間幸辱。  
自通。事勢倉猝。四家銳卒。環布蕭瑟。同一髮之類。禍且  
不測。廷和外示安徐。側身匡輔。蹕以無懼。時有狂生上書。  
廷和過失。廷和延禮止泣。下曰。久當不負良師。已而駕  
數晏豹房。安危俄傾。禁從兵屬江城。廷和密與太監張永  
謀。於太后請旨誅彬。先傳令散軍士。各就賞所。彬覺顧瞻  
無人。遂就擒。旋以優賞賜恩歸邊將。俾令掃除山閭。以免

後禍。益承旨專制者。加有七。而乃定遣迎世廟禮。廷和請由東安門居文華殿上。奏勅進擇日登極。上語長史袁宗臯。遺詔以吾嗣皇帝非為太子。命從行殿受篆。由大明門入。日中登極。下詔改元。廷和釐正國是。以新詔裁割冒濫職員十四萬八千四百餘人。省太倉粟歲二百五十餘萬石。禮議起廷和簡漢定陶王宋濮王故事。授禮部尚書毛澄。立曰異議者以奸諛誣時。有未選進士張璁。詣禮部侍郎王贊。言帝入繼大統。非為人後。與漢哀宋英殊。贊故宣言於朝。廷和以其抗禮。欲言官論贊。調南京。於是尚書澄會公卿六十餘人。上議。請考孝宗。而擇興獻為叔父。蓋王

子崇仁王後興獻。稱興王為考。而補益王為叔父。帝曰。父  
弟可互易者。是耶。其更議。廷和與冕紀等持前議。堅爭帝  
爭皇。爭入門。爭謁廟。皆廷和為之倡。一再封還手勅。及張  
璁作大禮或問。辨繼統繼嗣之異。以遺內閣。不聽。上憲之。  
廷和不獲已。乃草勅。云。舉尊寄皇太后懿旨。以。朕。平。生。興。裕。  
獻。士。稱。興。獻。帝。母。稱。興。獻。后。憲。廟。貴。妃。氏。寶。生。興。獻。裕。  
皇。太。后。仰。承。慈。命。不。敢。固。違。旋。以。火。灾。帝。亦。心。動。勉。稱。孝。  
宗。為。皇。考。慈。壽。皇。太。后。為。聖。母。廷。和。遂。授。旨。出。璁。為。南。刑。  
部。主。事。憲。之。曰。南。中。非。子。所。宜。柰。何。以。大。禮。相。瓦。也。上。諭。興。  
獻。帝。冊。文。朕。宜。称。子。廷。和。不。可。復。諭。宜。稱。長。子。廷。和。令。禮。

御侍郎賈誼題主云興獻帝神主不署考與叔亦不稱子  
造成國公詣孝陸上尊號并尊即氏壽安皇太后太后薨  
達和議哭靈一日十三日除服帝不從必以二十七日禮  
官請素服御西角門上不可勅禮部上尊號曰孝惠康肅  
溫仁懿順協天祐聖皇太后時遣內臣蘓抗織造達和睦  
科御臣章傳等力諫且曰蘓抗諸府饑窶非常正供不給若  
更薰以織造恐激他變勅書不敢草上怒其違抗切責  
之更和遂移疾乞休詔許之科臣葛鴻奏乞慰留不報久  
之竟考典王入太廟事在興王傳命費宏監修大禮全書  
易名明倫大典勅曰大學士楊廷和創主漢議尚書毛澄

不能執經據禮。蔣冕毛紀轉相附和。林俊著論迎合。喬宇  
為六卿之首。乃命九卿官交革妄執。汪俊繼為礼部。仍主  
邪議。吏部郎中夏良勝。脅持處官。必遂邪志。何孟春鼓舞  
朝臣。伏闕喧呼。始從輕議。廷和為罪之魁。以定策國者。自  
居門生天子視朕法當僇市。時寬宥削籍為民。毛澄林俊  
既病故。各李生前官職。蔣冕毛紀喬宇。汪俊已致仕。各奪  
職。聞注。何孟春情犯時重。夏良勝釀禍獨深。俱為民其餘  
姑不問。已正法典者。不再究。廷和初以翊戴功。加伯爵。屢  
一子錦衣指揮使。辭免。仍加錄歷。進太傅。不拜。三年。以議  
大禮盡革。及卒。復夢天門。聞有二福尊之去。隆慶中。復其

官加贈太保謚文忠廢一孺尚寶司丞一孫入監讀書遣  
官祭墓廷和才器恢廓鄉先達余肅敏子俊夙重之歸考  
之即獨持大明律與刷曰介夫當相天下請熟此以助他  
日謀斷廷和於書無所不窺耽賞經濟故於當代典章條  
格人才政績邊防阨塞軍伍錢役叢瑣遙通心計耳濡如  
身親周旋而抵掌可述酬答機務之際殆裕如也張永嘗  
以東廠功乞封已持內旨引內官劉鴻先例要廷和廷和  
曰劉以功封其族人非加諸其身此取故牒示之乃曰其  
談失解紛如此至當大事智勇奮溢臨九死而不知位極  
人臣居憂同於寒素每官歸必為鄉人建一惠利初通水

利灌潤田萬頃。號學士堰。次捐建坊牌費脩城。城成而賦至。得完次。建義田。贍族人。廷和四子。長慎。孚用。修。號允庵。廷和得子。遲禱神。見夢五代。憂魯奇至。曰。武臣也。以中庸十八篇。輔之。遂生慎。年十一。工古文辭。擬過秦論。廷和曰。吾家賈誼也。十八。從父禮。聞較士。得落第。雀銑呈。久錄經魁。銑後。称慎。小座主。二十四。狀元及第。或以廷和故。同為面皮状元。既授編脩。疏諫武宗巡邊。不報。移疾歸。世宗即位。諸權閭。張銑于經等。坐論死。而以金免。慎進講虞書。金作贖刑。稱贖者。用之於小過。若元惡大憲。不在此典。明年代祀江瀆。詣京口。楊一清家。質其所藏書。疑義。一清言。言

成誦。遂大驚。益肆力於學。預修武廟寶錄。甲申。丙上大禮議。跪門哭諫。一再足杖死。而復甦。戊雲南之永昌。雲南按臣郭楠。卜館雲峯居之上。議并為諸臣請。逮獄為民。自是無敢赦。慎者慎在成。與昆明胡廷祿。晋寧唐鑑。大理吳懋。李元陽。永昌張岱。相倡和。放浪聲伎。墮然禮法之外。至醉而傳粉。作雙丫。挿花。昇行市中。諸妓掩觴從。几首。曩欲得慎詩。多以精白。祓作祓。遣妓。妓酒間。索吉祓。諸酋便購歸。付藏之。有規慎才。慎曰。仰以耗壯心。遺餘年。古人嘗有之。時上舍安鎰。鳳朝變起。慎與副使張峨。謀堵禦。賊敗去。外艱。詔許歸。乘事復還滇。布政高韶。聘修雲南通志。或有胃

嗣顏川友德觀世爵者慎不可赴。巡撫劉大謨召修蜀志。  
還復戍所既七十餘日還蜀雲南巡撫易授四指揮銀鑄  
即慎家勾之甫至蜀已墨敗然遂不能歸病萬祥寺與李  
元陽等訣有愍慰禦客八千里義皇上人四十年及知武  
罪我春秋獄允吾故吾道逕篇等向海內惜之卒年七十  
有二穆廟初進贈光祿寺少卿蓋明興士大夫博學饒著  
述無如慎者凡宇宙名物經史百家下至稗官小說醫卜  
技能草木蟲魚靡不究心亦訂其訛謬至於論王尊之賊  
晉室辟太王之非剪商魯之重禁不始於成王而公春秋  
五霸深介乎杜宋秦繆引墨子及修文御覽以辨范蠡無

載西施之事。引黃東菴蘇東坡之言。及李漢韓文序。以辨  
大公與太顏書之偽。取歐陽氏非非臺之說。斥戴石屏之  
無行傳節。婦唐貴梅之死。証據古今。闡揚幽隱。重慶守劄  
繪。嘗昭慎書。有鑿石辨剥泐。破冢出遺志之語。言其實也。  
好學窮理。左而不倦。平生著述一百有九種。而周官音詁  
轉注古音畧。六書賓牋。分隸同溝。風雅逸篇。五言律祖。選  
詩外編。為最精鑒。後何喬遠作史。稱少師武臣之夢其成。  
籍乎中庸。十八章所謂追王者。是入禮之兆。知慎妻黃氏。  
為曲書珂文。世傳黃詩。聞過於慎。  
論曰。明時十二歲。顯大理卿朱鑑。天常卿任道遠。兩以

神童侍東宮。與介夫而三。子升菴。十一而工古文辭。二十四而狀元及第。可謂世早達莫儕也。論禮雖少變通。頤所持近正。不為阿容。至南選張璁。似大有意。然已知璁口必不可刪。欲示盡一而宣。意帝夢不擇璁。又復有佐璁奪帝曉者。則介夫格心之學。尚缺講解。從衆從下。父子亦或曲通。天子講禮。時為大亦更。有其道矣。獨于正德時。石遠朱寧張乾等。為廷臣酒讌衛。及木監張忠。義理隱。乃欲墮草叢。以免淺患。既又因御史薦。唯之疏。劉加喜。意和諧。上覆。上命馳馬。崔元奉。上前行。連和。意。送。大家。穿。潘。脩。卒。介夫持。禮。哲。正。而。猶。不。免。初。終。瓶。物。

不一節半感。五。尚。秀。之。稿。故。自。別。